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沙市监处罚[2025]166号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二度春保健品店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
违法事实/案情 简要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二度春保健品店经营者李**于2010年4月6日开始经营该店，该店所有经营环节由李**负责，无其他共同经营者。据李**陈述，其销售的外包装标无任何标签标识的产品是一种预包装食品，是由一辆送货车上购进，进货价6元/瓶，销售价为50元/瓶，外包装及说明书已丢失，且无法提供许可证、相关证明文件和进货查验记录。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（二）项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警告；二、处罚款1000元。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